皋蘭縣續志

卷三 建置 水利 卷三 建置 水利 黃疸 黃疸

皋蘭縣續志卷之三

建置

國家承平累世海宇乂安以休和無事爲福蘭 州自乾

隆辛丑小醜跳梁郛郭壇宇祠觀及皋蘭五泉諸 山名

勝毁於兵燹厥後次第興復 如其舊質之前志可 蕧

而按也惟新營構者不可以不載續建置

樺林山城在城西南三里龍尾山之西舊爲僧寺外有三

聖廟撒拉番囘蘇四十三等之變自河州犯省城屯聚於

此 山險地要俯矙城中負隅死守深爲城患事平總督李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建置

侍堯奏請銀 十六萬 — 千 百兩在樺林山坪建置營

堡周圍築城移督標右營祭將住堡城内修將偹衙署千

總 把總外委住房八十 間兵房一千二百間守備兵丁

扼衝要衛城池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興功 六百七十員名又在龍尾 山巓修空心大墩四派兵廵守 八月一

十六日工竣

省城附郭皋蘭縣城道光十 四年制府楊遇春因歲久傾

圮籌欵補築

江西會舘二 在南府街名鐵柱宫 在山子石

江南會舘 在南府街 浙江會舘 在南府街

山陝會舘 在山子石文昌宫之後

義塚

舊名漏澤園明御史鄒應龍所捐地在蕭家坪段堅作義

塚記者今無地可葬貧旅以爲憾道光十二年知蘭州 府

陳士楨捐俸新置義塜地在東郊外五里舖官廳迤南南

北 長 竒南北立義塚牌坊各 一百二十四丈東西寬五十九丈計地 碑記云凡客人旅櫬及居民無 百 + 畝

墳塋之家俱准於義塜葬埋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建置

義園

陜西義園乾隆五十七年建 山西義園乾隆五十九年建

兩江義園江 南 嘉慶七年建 全浙義園道光四年建県 川在

乾隆丁巳指揮李翥在府學明倫堂前毉石柱四倣長安 慈恩寺故事鐫歴科進士舉人於其上名曰雁塔 以表

前 人 以勵後學法甚良意甚美也奈歴年久遠姓名剝

落道光二十三年經舉人田毓采巫渟廪生韓維甸段文

耀倡捐募修作塔四高五層文東武西自有明以至

國朝凡登科甲者悉以次勒之並樹貢生題名碑於側

### 水利

西門鄴郡爰治水門鄭白富平穿山作井灌溉之利 實

濟生民至於近世龍骨可以吸 川螺紋可以轉水桔槔

可 以引流蘭州黃河分潤然水車之利不宜旱澇舊志

巳詳言之今木料較昂每遇歲修浩繁更形竭蹷或因

之廢折此又前 人所不及逆料者續水利志

黃河水自塞外入中國東北流至西寧府屬之貴德廳 界

又東北至河州積石關迤東至尖山皋蘭縣治之西境也

洮水自南來歴尖山流入之洮水出西傾山南歴岷州境

### 皋蘭縣續志

卷二水利

 $\equiv$ 

經狄道城西秣邦川水自東南流注於洮又北二十里灕

水自東來注於洮三汊水自西南來注於洮又北九十 里

大夏水自南來注於洮洮水又北二十里至尖山西南之

迤東爲皋蘭河河流始大北有金山白塔山南有龍尾 石門山險峽 口入黃河黃河水右佩洮大夏左佩湟大通

皋蘭 山下皆磐石至金城關激流洶湧聲若轟雷自寒

外至闇門番界地多平衍又東 一千九十里至此兩山皆

石 [峽河 水 始 束其東爲鎭遠橋橋西十里曰 小墩子西

二十里曰王保保城又西十里曰石門河至小墩子地稍

平廣水勢行緩蕩爲巨浸曰蓮花池池之側南岸高二 丈

許居人近河濱者疏小渠用螺紋車轉水而上爲木槽受

水高與岸平引渠灌田俗謂之水車蓮花池距城西四里

明肅藩園亭舊種蓮花久廢但莢蘋蔓藻四旁多蒲葦古

長城或斷或續至新城以上水車 一輪灌地三十餘埫 又

西日 劉王家堡種瓜并果園桃棗之類極多水車三輪 灌

地 灌地五十餘埫又西曰鄭家岸門水車二輪灌地 白 八十餘埫又河中曰觀音灘地高而險水車 輪

百

+ 餘埫又西曰土門墩長城零落居民多倚爲墻垣其地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水利

兀

瀕河岸高平坦大水車三輪灌地

百七十餘埫

小

水

車

二輪灌地六十餘埫汊河之北曰馬灘園圃相連樹林叢

鬱水車 輪灌地七十餘埫又西曰尹家灘水車 輪 灌

地 六 +餘埫又西曰營門灘水車 輪灌地三十餘埫 又

西曰柳灘柳樹層宻布護沿河水車 輪灌地七十餘埫

又西曰大灘河汊交流港分南北水車 輪灌地七十 餘

埫又西曰中灘水車二輪灌地九十埫又西曰下灘水車 \_\_ 百 餘

埫 又西曰崔家厓高厓根水車二輪灌地 輪灌地五十 埫又西曰學厓子水車四輪灌地 三 百二十埫 又

東灣水車 西曰陳官營舊屯田處地平坦沿長城多種木棉花西 輪灌地九十埫大水車 一輪灌地 百 瓜

埫 小水車二輪灌地七十埫又西曰瞿家營亦古屯田 處

濱河險要大水車 輪灌地八十五埫小水車 輪灌地

六十埫雙車二輪灌地 百二十埫新大水車 \_\_\_ 輪灌地

百六十埫西大水車 輪灌地 百二十埫西新水車

輪灌地三百二 輪灌地 百三十埫又西曰鍾家河棗林甚多水車三 一十餘埫又西曰古城漢允吾城也城下 水

車二輪灌地 百二十餘埫又西曰西柳溝舊多榆柳 卽

皋蘭縣續志

卷 二 水利

五

西榆谷地棗林五千株他果木稱是十四家水車 輪

灌

王水車五輪灌地三百五十五埫又水車四輪灌地二百 地七十埫又西寡婦家水車一 輪灌地 百埫又西瞿盧

六 十埫又西雙水車二輪灌地六十餘埫又西曰石佛 灣

有天然渠口疏鑿之引黃河水可灌田數十里岸上地 狹

水 車 輪灌地 八十五埫又西曰梁家灣河水 小曲並

岸地狹水車 輪灌地七十埫又西曰札馬台元 人置 煙

墩 在焉水車二輪灌地 百三十埫又西曰 新城城周 數

百丈坦地有灘灣下尖灘水車 輪灌地五十埫上尖灘

水 車 埫又西曰白浪河石相激水聲涵湧其流迅速如萬馬馳 輪灌地五十埫又西地溝子水車 輪灌地六 +

水車二輪灌地 一百二十埫又西駝水河坡灘勢起伏 如

駝狀水車二輪灌地 一 百 一十埫又西大溝門水車一 輪

灌地五十埫又西元駝子水車一輪灌地六十埫又西岔

河水分汊港水車一輪灌地五十埫又西曰青石嘴水車三

輪灌地 百八十餘埫又西曰馬家灣河水環流勢少 曲

水 車 輪灌地六十埫又西溝口水車 輪灌地: 埫

又西黑石頭灣山根沿河石青色水車 輪灌地 埫

皋蘭縣續志

**卷**二水利

六

又西曰姚家上下銓上銓水車 輪灌地八十 -埫下銓 水

車三輪灌地 百五十餘埫又西曰半個川 川作偃月形

曲流平明如鏡灘底水車二輪灌地 百二十埫又西峽

輪灌地五十埫又西鸚鵡嘴大石嶙

口地勢漸窄水車

峋 **崎河中水車二輪灌地** 一 百 一 十餘埫又西曰下厓頭

水車二輪灌地 百餘埫又西楊家大水車 輪灌地六

+**埫又西曰岔河水車二輪灌地** 百埫又西曰下古城

下 仁厓水車二輪灌地 白 +餘埫又西 曰 Ш 峽 水

車二輪灌地 百 十餘埫

東灘水車之利

河橋東半里許北城根偃月臺瀕河岸高 丈餘城内 卽

制 府節署明肅藩舊府也城上樓曰籌邊磴道百級下倚

城爲園植花卉竹木麥禾菇豆之屬城外水車 輪架槽

穿城穴外通小渠引河水入城灌節署園繞流慶祝宮墻

外兼資民用北城根之東二里曰水北門門 民引汲督標五營飮馬於此又東二里水車 外卽黃河居 \_\_\_\_ 輪灌地二

百餘畝又東有古長城基城高三丈厚半之缺者爲窟土

人於基址高峻處因地勢作樓殿祀老子曰祖師樓又名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水利

七

水車園水車三輪灌地六百餘畝又東曰教塲北並河港

汊水車十輪灌地 一千二百畝又東 里段家灣邑賢段

竒又東曰岸門水車三輪灌地四百二十畝奇又汊河北 續官南方得水車法始引河水車三輪灌地四百五十 畝

岸曰大雁灘水車四輪灌地三百畝奇其南岸水車四輪

灌地六百五十 畝竒又北 曰小雁灘水車 輪灌地 百

八十畝奇其北岸曰石溝灘水車 輪灌地 百九十 畝

其 東 曰蘇家灘水車 輪灌地二百二十畝奇其北岸

車 輪灌地三十畝竒又東曰張家灘水車三輪灌地二

百八十 畝竒又東有練家車邱家車曹家車王家車共四

輪灌地六百八十畝奇又東有劉家車灌地八十畝又東

北岸曰段家灘水車二輪灌地二百三十畝竒又東有趙

家車 輪灌地二百四十畝奇又東有王家車 輪灌地

二百二十畝奇又東曰王家坪水車 \_\_\_ 輪灌地 百 六

畝竒又東曰下叚家灘水車 輪灌地 白 八十畝奇 又

東北曰鈞家灘水車二輪灌地二百七十畝竒又東曰 劉

家灘水車二輪灌地二百六十畝奇又東曰高灘水車

輪灌地二百畝竒東南岸曰范家灣水車一 輪灌地六十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水利

餘埫又東曰傅家灣水車一 輪灌地五十餘埫方家灣 八

水

車 輪灌地六十餘埫北岸曰傅家灘水車 輪灌地 五

+餘埫船灘雙車二輪灌地九十餘埫南岸曰蠻荆灘 水

北注灘居其陰新車 輪灌地 百餘埫中車 輪灌地

車

輪灌地九十餘埫又東北

日南面灘東岡坡陀河

水

百二十餘埫下車 輪灌地 百餘埫又東曰駱駝

上車 輪灌地 一百餘埫下車 輪灌地 百餘埫

黃河北岸沿西水車之利

鎭遠橋北沿河而西曰囘水灣河流至此 小曲 小 水 車

||輪灌地||百||十畝竒又西曰十里店種西瓜醉瓜 韭

茄菜蔬之屬水車二輪灌地七十畝竒又西官水車 輪

灌變價官園地四十畝又西曰費家營古屯田處水車二

輪灌地 百 一十畝竒又西曰孔家崖頭田五百畝水車

四輪灌注不絶又西李家水車 一輪灌地三十畝又西洞

子水車 輪灌地七十畝又西王家廖家水車二輪灌地

七十畝竒又西曰北營川水車三輪灌地 百 \_\_\_\_ 十畝奇

林水車三輪灌地 又西水車五輪灌地 一百六十畝奇又西曰沙井驛河曲平 百六十畝奇又西曰安凝堡有桃

皋蘭縣續志

**卷**二水利

九

沙遠岸高無水居人鑿以飮河邊水車二輪灌地

白

家崖根水車 十畝竒又西焦家灣水車 輪灌地四十畝竒又西曰柴家川水車三 輪灌地 百畝竒又西曰柴

輪灌地 百三十畝竒又西曰達家川其地亦多種瓜 水

車三輪灌地 一百二十畝竒又西曰張家灣河流至此灘

勢平坦 小曲多林木 水車三輪灌地 百三十畝竒

鹽場堡水車之利

鎭遠橋之北沿河東去五里曰 鹽場堡曩出 雪花 鹽  $\pm$ 

於沙溝口掃濕鹵土熬之有宋氏園周遭十里許徧植梨

果之屬緣山栽棗數千株旁河護以柳榆水車上下計

輪灌地四百八十畝竒

黃河以東沿北岸水車之利

鹽塲堡東去黃河入峽至青石灣漸寬水車 輪灌地

百 十畝竒又東曰泥灣河流宛轉植梨果水車 輪 灌

地 |百二十畝竒又東北曰紅寺崖水車二輪灌地二百

十畝竒又東北曰紅柳灘多紅柳水車二輪灌地二百

濕歲有波漲之患然引灌得利多富民灌地二百二十  $\overline{+}$ 畝竒又東曰大砂漥水車二輪自青石灣至此地下 畝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水利 +

竒又東曰鶯棵灣水車二輪又東曰猫茨嘴水車

輪

又

東曰大河沿河忽窄忽寬隨山峽勢水車 輪三處灌地

四百四十畝竒又東曰白茨灘地多枸杞水車五輪灌地

五百三十畝竒

條城水車之利

條城在 條山南地勢平衍 土衇沃膏林木 森欝多種

水菸木棉花商賈貿易市壓鱗列居民饒富南瀕河水車

三輪灌田 |百餘畝又小河灘夾河灘水車四輪灌地

百五十畝竒又東曰白茨灘自臈梅嘴至金溝口相距十

里許水車遠近十五輪灌地 一千二百畝竒又東曰蔣家

灣自苦水溝至下蔣家灣相隔七里許水車遠近九輪灌

澆田地每車或五六十畝七八十畝此皆皋蘭黃河水利

之尤昭者也

泉水之利

筍蘿溝在縣治西南十里衆 山滙聚泉流五十 餘里灌 田

千三百餘畝灌園圃六處轉水磨二十三輪黃峪溝在

縣治西南十五里山多巨石其水經流三十餘里灌田五

百餘畝園圃十 處轉水磨十三輪曹家溝在縣治西二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水利

+

十里大小金溝在縣治西二十里三溝共入 溝水經流

兒溝在縣治西四十里泉水經流十里許灌田 五里餘灌地 百六十四畝灌園圃三處轉水磨四輪寺 百餘畝

園圃二處轉水磨 輪西柳溝在縣治西四十里水經流

四十里至白家岸入河灌地 一千零四十畝轉水磨十六

輪又縣治東三十里有方家泉水經流二里灌地三百畝

園圃三處轉水磨二十四輪又縣治東四十里東柳溝水

經流十五里灌地三百餘埫灌園圃二十餘處轉水磨

輪又縣治東五十里買子堡其水從金縣屬之寺兒溝

接流經五六里灌地二頃餘由小水子入河又縣治東北

五十里萬眼泉高厓懸瀑泉湧如星皋蘭境在泉上流金

縣引渠轉水磨致水流趋下甚駛不能分溉山田注買子

繞流南園六七里許灌地四百五十餘埫園圃六處轉水 堡溉稻田數十頃則在金縣界矣五泉山泉紅泥巖泉水

### 磨十四輪

阿干河水自摩雲關而南水皆北流 曰 分水嶺多花木有

煤 山炭 山水北流十里曰和尚舖又北 十里曰阿干 冏

干河水出焉阿干河自羊寨至雷壇河八十里自打磨溝

皋蘭縣續志

《 **卷**二 水利

<u>+</u>

至峴口四十里水皆北流大小泉七處打磨溝泉丁家泉

泉水入之天都山泉水入之亂泉鳴寫引帶衆流滙爲 閔家灣泉大石頭河泉囘水灣泉阿干鎭泉又北石佛 溝

山磵多大石水出石罅中共澆地五百餘埫又北 曰 果

園峽開地廣又北曰侯家峪又北曰花寨子又北 旦十

里舖迤西 曰煤坡無泉水自川底岡至平道有泉六處泉

子崖泉許家灣泉梁家灣泉八王泉碑亭泉石嘴子泉共

澆地三千五百餘埫又北 日土嘴子至雷壇河有泉五 處

葉家灣泉麻黃泉夜雨岩泉謝家泉共澆地二千餘埫 自

+=	皋蘭縣續志 人 卷二水利	皋蘭
	百五十餘畝園圃八處	地一
<sup>坰</sup> 四分園圃六處西園灌	園用十餘處北園灌地四十九埫四分園圃六處西園灌	園圃
<b>海一帶共灌地五百餘埫</b>	十九輪上下溝至官驛後顔家溝一帶共灌地五百餘埫	十九
<b>冯惠渠共轉水磨一百五</b>	山麓水流注上下溝北園名曰溥惠渠共轉水磨一百五	山麓
山東邊鑿山爲渠至龍尾	百五十餘畝自後五泉以下沿山東邊鑿山爲渠至龍尾	百五七
<sup>田</sup> 壇以西曰西園灌地一	土嘴子沿山西邊爲渠水流注雷壇以西曰西園灌地	土嘴っ

橋津道塗

黄河鎭逺橋

在蘭州北城門 外鐵索橫亘南北岸繫巨舟二十有四鋪

板平之爲浮橋所謂萬里黃河止一 橋者舊設河橋廳司

橋事道光初裁汰以河橋歸皋蘭歴歲旣久橋板日窄 小

壞爛車騎搖兀多空罅下見河水 人畜渡者目眩心搖或

失足墜水死民甚苦之道光二十年五月知皋蘭縣事嚴

長宦捐俸錢易新板九百八十有三板長 **丈四尺厚**二

寸五分寛 尺間有大板不能容者添凑小板以足之車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橋津道塗

十匹

轍馬跡履如坦途焉

西津橋

距縣城西六里許舊橫木爲之易損壞車騎行溝下頗艱

難道光九年邑人楊應魁楊應福林 洧徐林等捐資改

建石橋上修祖師樓人不病涉

鞏金橋

在縣屬東岡鎭舊有木橋道光辛卯秋山水驟漲橋摧毀

坎陷深丈許跋涉甚艱郡守陳士楨邑令龔均各捐蔗 俸

衆商復出資相助悉疊石爲之壬辰落成易今名立有碑

官園 卧橋 記 舊爲注水之區東新關之水滙焉居民苦之道光七年邑 **叚修補二百餘里** 道光二十年布政使梁萼涵以東岡坡至蠶口道路多被 道光二十二 山水衝剝艱於行旅因率通省官員及衆客商等捐貲間 東岡坡道路 皋蘭縣續志 改流城壕官園永除水患立有坊表碑記 令陳士楨爲買橫街金姓店内水路 道光二十二年邑人曹曉霞捐資創修 五泉石橋 在縣西關外雷壇河道光二十二年邑人曹曉霞捐資補修 上溝道路 年邑人曹曉霞捐資修築 卷二橋津道塗 一道將東新關之水 十五

學校

有禮義然後有風俗師道立而善人多故教 化之興莫

先養士隴右地處西陲自皋蘭爲省會設立諸書院漸

化薰陶文風丕變而守是邦者率賢大夫自是士多彬

雅之儒里隆仁讓之化詩書絃誦爲 時盛志學校

蘭 山書院

建置詳見前志乾隆乙巳總督福康安重修道光二年布

政使屠之申改葺之二十 一年蘭州道唐樹義從諸生狄

述青等籲以門首舊日募商修造之屋宇仍歸書院請於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學校

十六

總督恩特亨額籌官錢五百千有竒改作齋房二十 楹

新增十楹修補監院所居十五楹共四十六楹以新增之

九楹易監院所居之十五楹實得齋房三十 七楹齋内什

物備具自此四方來學者咸得厦庇矣

五泉書院

嘉慶二十四年甘肅布 政使屠之申與邑紳 致 仕前任湖

北武昌道秦維嶽以蘭 山爲通省書院蘭 州 府肄業

數多額例少不足以廣造就且童生秀傑有才噐者亦宜 體教訓培養乃議創立蘭州 府屬五泉書院維嶽首捐

銀 諸生膏火薪水費維嶽首主講立學規皆有碑記 修書院講堂三楹後正院上廳五楹 皋蘭縣續志 五泉書院條規 屋六楹爲監院居大門内小屋二間書院門夫居共四十 東西院齋屋共三十九楹肄業生童居之大門内東小 官共捐銀四千五百兩買城北慶祝宫右地公廨 士一氣河|蒸髦|也所|之地|廨地|察書|右以|蘭肅 間除建修工費銀外其餘發商生息以爲講師修金及 由書爲黌日士制以則瘠一紳楊院三廣州省 千 府省 |蘭 院|從 序|上 之|府 資|士 民|所 士|燕 之|載 作|府 城 兩合邑紳上捐銀五百四十四兩屠之申及合省 縣院 |州 掌|來 莫|矣 負|諄 休|氣 貧|可 共|庭 設|近 養|未 向| 亦之 |府 教|所 不|邊 笈|諄 養|可 土|用 相|太 爲|復 而 更止 以宜未涵陲而諭興以多無籌守必例資設有 俱設 巻二學校 設立書院: 設所 |禮 擇|有 濡|廣 來|之 教|興 不|煩 畫|蓋 不|藩 漸|有 蘭 |聘 品|也 教|鹿 者|余 化|我 能|建 捐|健 可|兹 摩|書 山 |請學|爰澤|洞膏|與者|懋自|造助|園少 |定而|之火|同靡|亭贍|竊而|明用|士 士是院 生人 院優章頌傳有官不制賴以此府是習寧首係 |訓 專|程制|則資|紳畢|府司|黨事|及與|民無|郡通 童材 |廸 以|開 府|才 觀|士 舉|總 牧|庠 立|皋 方|風 有|爲 省 倶 振 准興 其訓別之俊摩恪茲制者術就蘭松知向人舉 山長居之其餘廂房 恩課於興多有遵之西有序矣秦槃之隅材貢 肄文 藉勉建陲以立書曉熏漸者聚生 業學 其典 育鳳文爲立廛誘教院峯訪悉乎集監 屠之申 教至 才|池風|之首|懷掖|爲有|觀吕|而余|之肄 乃隆 一 區 建 養彦期合書隱獎甘蘭並圃首臬轉之 廣也 士|兩蒸|郡院|凡勸|省公|本觀|郡隴|無所 院 甘至

副事

貢之

生舉

監人

進

皋蘭縣續志 聘之概 二銀四兩 |行一|文堂|賞蘭|否令|升附|院由|十一 |童 手|於 按|正 節|・ 一等|兩每|一膏|試二 |赴 書|年月|七省|十銀|以歳|名火|之月|錢二|兩端| |息書|詞均|初州|在在|爲課|肄蘭|名書 人不 上役|底將|兩銀|七亦|上各|每以|年開|附百|自午| 歲院 試 三府 院院 正降 業州 正院 濫得 司 尅 造 應 月 兩 兩 俱 束 給 歲 資 副 舘 課 二中 共生 以二皋居居課爲官府課額 充 敦 |衙 扣|報 用|初 存|遇 定|脩 工|給 盤|貢 起|八 十|月 秋| 制十蘭住住其外堂懸童設 講請 得息 銀本 藝|三縣|聴其|應課|課牌|生肄 席更 |門 侵|藩 數|旬 作|閏 於|薪 食|工 費|生 至|錢 二|初 節| 七百二學校 一 排山輪其不得三合扃十業 如不 |控蝕|司目|向粘|一每|水銀|食監|監冬|童兩| |理 致|衙 造|茶 補|律 月|於 十|銀 院|赴 月|生 副|日 各 律長流自住膏次計試名正 有得 不門 册當 房 支 十 每 兩 十 教 陝 正貢開四 逢|堂 扄|便 院|火 考|三 照|附 課 其將 八課試每者遇列次額課副 敷 查 赴 兩 間 給 六 月 蘭 兩 官 應 館 課 生 館 兩 事乾 兩千 日二榜月只缺一考錄童貢 監食 支|考府|商之|餘日|十州|紙每|試止|每監|起束 遇兩 用|倘支|收用|銀支|六府|筆歳|者共|名正|至修| 則次示十給挨等列取生生 院束 許|茶發|取專|三給|日禮|銀給|準銀|每課|冬每 閏茶 聽亦以二半次者三餘二監 紳修 地當蘭息令兩共致房五薪預四月每月月 加商 山|榜一|日分|補外|等皆|十十 士不 長|示二|定膏|支課|者列|名名 方|兩州|銀監|與計|送每|兩水|支百| 當住 一名三十 增一 紳商府|詳院|間每|膏歳|看銀|七二|兩每|十六| 試 一三 爲 火 正 升 正 爲 於 附 請書 内千 士|拖將|解教|有歲|火給|院四|八十|附月|日兩| 本院 二等|官外|附爲|課外|每課 掌兩 及欠支|蘭官|半用|工紙|門十|九兩|課膏|散薪 |三第|課課|課|||隆課||年副 教 每 府有 另學 肄息用州於給銀食筆斗兩三如六火館水 聘月 論|等酌|一生|生課|爲俱|開貢 行無 業銀數府每膏七紙銀二學個遇錢 經|第捐|次童|童附|附准|印生 金一 生|經目|庫年|火百|筆十|名書|月鄉|自兩|共月 選品 古|官獎|由願|俱課|課在|後監 四分

### 皋蘭縣續志 並項名删增膏區二兩泉議給部三五本方五 |五寒|毎報|膏火|餘百|以書|蘭賞|堂年|百府|伯泉 |泉 土|名 銷|火 銀|請 九|上 院|山 批|那 八|兩 並|屠 書 |書 未|給 再|銀 一|卽 十|蘭 每|書 司|嘉 月|發 狄|設 院| |院 免|巻 向|由 百|動 兩|山 年|院 道|惠 二 |商 河|立 建 |原 向|價 遇|蘭 八|用 查|書 自|生 會|寒 十|生 皋|章 自| |額 隅|銀 鄕|州 十|此 有|院 二|員 詳|土 七|息 靖|程 嘉| **卷**二學校 正懇|八試|府兩|項發|及月|十經|擬日|以四|奉慶 |課請||錢之||請由||銀商||五起||名前||於奉||作州||行二 |諸 蘭|盤 年|領 蘭|二 生|泉 至|五 任|原 前|書 縣|在 十 生山費蘭核州百息書十泉蘭定蘭院爲案四 十書|銀山|發道|九一|院一|書州|膏州|生五|次年 |名院|八書|各移|十項|每月|院道|火府|童泉|年其 及加兩院與取兩每年止生兼之桂月書奉生 |加 增|五 正|原 其|其 年|共 計|童 署|外 飭|課 院|前 童 |増正|泉外|額發|蘭除|需需|正甘|酌知|卷撥|蘭膏| 正課書課膏五山撥加銀課肅加紫價出州火 |課 諸|院 諸|火 泉|書 用|増 |各 布|數 總|之 生|道 數 諸生則生 書院外膏百五政名督資息楊目

五名|此十|造加|増有|銀十|五楊|應廿|光銀|知前

|名 使|捐 陝|道 本|飭 經

生 十無 五併 院加 尚火 一

## 五泉書院續增額缺及赴陝盤費碑記

事|詭書|林仁|行而|而以|書院|有隨 焉|異而|馳恕|而後|余上|院肄|赴時|人監 之以|騁存|能文|重各|借業|院訓|兼院 |說 史|乎 其|得 斷|有 條|作 之|肄 責|管 教 |則漢|六心|科未|爲係|公人|業倘|肄官 無唐藝以第有諸書館無生有業止 慮宋|之禮|者不|生院 論童不生許 其諸圃義願敦勸應 官由遵童在 不家|其廉|生實|勉行 幕該約内蘭 能爲爲耻童行者之 一廳東有州 中程文峻烤而德事 概州者嗜府 式式也其脩善行酌 不懸詳酒泉 也清則防自文本定 准教府閒蘭 |願 眞|必 然|好 藝|也 條 在官逐遊縣 諸雅根後以者文規 院具出不兩 生正|抵博|孝亦|藝期 居文其勤學 童不野觀第未末於 住申府攻教 其惑 六 乎 端 有 也 經 亦送屬書官 |知 於|經 載|其 不|士 久 不凡廳該内 所離四籍本敦先無 得非州監揀 |從竒|子之|以實|行弊 以書縣院選

皋蘭縣 五泉書院 以|侯盤|數月|於息|仰禀|州卽|課每| |童 不|十 銀|則 領|五 知|致 是|不 二|銀 半|六 發|以 名 古十 文三 期惠費目十九衆蘭明府飭獎月 |半 敷|八 五|支 三|泉 紫|廢 即|敷 百|二後|十 茶|示 赴 續志 淵經 邊|養卷|造五|月商|州捐|桂行|賞支 |支銀|兩十|領月|書本|弛如|銀一|百歸|兩當|體陝 存 鑒 郡|寒價|册日|間領|府銀|紫泉|其領| |膏 十|請 四|之 膏|院 道|可 詳|十 十|九 還|限 各|恤 鄕 :貯書目 一部 人|畯並|投發|收狀|卽三|本蘭|餘膏 |火 兩|將 兩|膏 火|先 憲|也 辦|兩 兩|十 清|正 商|更 試 文|之五|府交|存費|飭百|道縣| |著 由|此 並|火 以|年 楊|四 理|由 以|兩 楚|七 首|請 部二 蒸盛泉查監縣府該兩憲暨半内 |將 府|項 附|三 作|鄕 批|年 並|藩 之|外 卽|兩 承|於 律 六十 套套 蒸意書察院庫存牧生楊該講據 日|諸院|以按|分卷|將息|批監|扣實 計計 上|生 炭|上 正|作 每|本 留|據 院|存 聲 乎|沐資|加附|兩歲|銀作|前教|府明 |兩 給|課 之|可 正|附 書|三 州|其 書|剰 息|交 一|欵 價 爰|浴各|增課|次該|移五|皋官|庫以 六五 |由 以|十 膏|以 課|課 院|十 府|數 院|銀 銀|納 分|内 盤| 詳|膏義|額均|於商|交泉|蘭知|以一 |監 示|名 火|節 旣|原 肄|日 遵|事 諸|七 支|陸 生|提 費 本十 |院 鼓|盤 二|省 有|無 業|奉 照|可 生|十 發|續 息|借 統| 六 叙|澤舉|缺匀|十應|現書|縣照|爲半 本 而|宜皆|及給|月納|任院|陞五|歳儘 |教 勵|費 十|統 盤|額 生|前 務|經 鄕|兩 兩|收 每|銀 於 爲|何各|捐散|十息|皋生|任年|修數 |官其|等四|計費||設員||署在||久試||計書||還年|三生 之|如大|給年|五銀|蘭童|固四|書作| |立 不|情 兩|十 銀|盤 徐|蘭 永|蒙 卷|三 院|借 共|千 息 記|感 憲|卷 底|日 作|縣 炭|原 月|院 爲 |簿 住|事 統|五 八|費 敦|州 久|批 價|年 加|項 息|兩 項 |激 郡|貲 將|及 爲|發 資|州 奉|之 次 |登 院|屬 共|名 兩|准 元|府 行|所 盤|共 増|俟 銀|由 内 |奮 侯|赴 收|十 一|商 一|王 前|用 月 |記 之|可 銀|共 八|其 禀|朱 之|議 費|餘 膏|八 三|司 動 |興 邑|陜 支|一 次|生 案|牧 蘭|仰 堂 |於 生|行 七|省 錢|支 稱|飭 不|甚 僅|銀 火|年 百|分 支

Г								_		_																_		_					_
																皋蘭縣續																	
ı	l		l				l				重			l		蘭												l	淵				
ı	ı		l				I	l		I	刋			I		縣										ı	- 1	l	鑒				- 1
ı	l		l				l				宋			l		續						l .				ı	- 1	1	類				- 1
ı	堂	輿	l				l	l			本			l		, , U'						l				1		1		方	評	典	叅
ı	l	紀	l					l			尙			l			孟	論	禮	儀	_	三	_	集	_	錄	-	部	-	_	-	_	-
ı	l		l	套				梁	羊	經	書			易	禮					禮	套	套						l	部				
ı	錄	+			套	五	書	-	_		_		Ξ	l	=	岩		_						註	四	部	六	套	_	_	_	六	計
	五					+	+	套	套	套	套	套	套	套	套					疏								l	+				
ı	本	榧				本	四				ļ					<u></u>   學   校				附						1		l	套				
ı							套				ļ					校				校						1		l	計				本
ı											ļ									勘						四		l		本			
ı											ļ									記						+		l	百		本	本	
ı	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	六			六				
ı											ļ								套	套				六		本			+				
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本					本				
ı																<del>_</del>																	
ı											ļ					干																	
ı											ļ																						
ı											ļ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ı		l		I	_	_			l		I		<u> </u>						l					_	_					_

御 間敬首先捐俸錢三千餘貫及外府州縣共捐銀二千兩 徐敬捐庶另購營署以易之建爲書院共計房屋五十 在縣城東南隅明指揮署後爲營署道光二十 泉蘭書院 餘千共錢 文府屬各牧令共捐俸錢四百餘千又籌府庫閒欵 俸獎勵旣陞蘭州道與新任郡守怡昌各捐俸錢二百千 道光二十 皋蘭縣續志 五泉書院詩賦課獎資 八日課詩賦三分其息錢之十千以獎勵之 新學聖定孟論詩國四春官圖已製錦 三子語經朝書秋拾將未文字 蘭漸序禮十七集名通公錄軍詞 |義七|扇傳|文二|羊二|殉科|集 州通 一年蘭州府唐樹義增設五泉書院詩賦課捐 一千千文發茶商生息歲得息錢 府板套麻扇 大十傳套難全 志片 |封套|小六 Ξ 記圅套 六封 題本套 四 卷三學校 套十 精 套 五套 本 六 選 塊 本  $\overline{\pm}$ 百千每逢 年縣令 一 百 餘

# 有竒合邑紳士共捐銀四千兩零由縣發商生息每年共

## 計利銀六百餘兩以爲修金膏火之需立有條規碑記

## 泉蘭書院章程

則膏互院友居地主 學火相長及鄉子講象 業不督易友者第 一蘭 無能責於考院非席書 荒|着與|稽課|長親|專院| 定實請查入間卽請之 獲用外卽院或友本設 成功縣該後不情縣生 效難院童其識誼進童 以長父童而原士并 |稽徒|兄生|旣不|舉取 查事師之屬隔人而 者文長徃同膜蓋童 逈辭亦來縣口以生 |然 一|可 功|自 吻|本 功 |不 道|隨 課|可 亦|地 課 同而時之因復院尤 如生 請勤 親相 長爲 此童見情及叶教繁 立貪院非親卽訓要 規圖長惟因有本故

請 本凡 縣設 學立 師書 兹院 **卷**二學校 皇 蘭 書 院 監一 院員 協監 同理 院院 長内 搬一 在切 書大 院率 居皆

## 皋蘭縣續志

而總院城憲蘭住 書以之或考山日 院老事有試五夜 成多 上連泉查 切無所院日兩察 事外曠對印書生 務務悞本卷院童 不者今之早輪功 至專仍時夜流課 廢司擬不伺監出 弛其請免候理入 事本差又不等 庶地 遣不暇事 與紳迎能及若 院士送分此仍 長或之身况請 有舉責監遇學 輔人勢院縣師 弼 或 必 且 府 監 之貢於在及院 益生書省學恐

縣者主引相務一 以秉講情徃在泉 禮公一面來得蘭 聘酌席所何人書 請議責礙由本院 住按成終知縣之 院科興或一 蒞 設 訓分文不邑任卽 廸 擇 社能 之無 古 其齋自賢幾鄉 品長主否兼學 學會杲况之之 素同邑同庶制 爲闔科官務山 衆學第或紛長 望老聯因無任 所成關情不大 屬及人託獲責 呈曾文轉與重 明任最相熠推 本事著薦紳薦

考-績山 之長 期主 年講 滿卽 交請 卸本 時地 興紳 文士 社擬 公以 舉三 呈年 縣爲 敦度 請以 其 應 因大 事比

					1						1		<u> </u>		
	\ <del>_</del>	<del>**</del> \***		,_	26	皋	10		<u> </u>		<u> </u>	A+ 4-		-	_
	逐子一				放	蘭縣	相一						爲一		更
分生	出第監		於生		浪	縣	換官						1	令每	換
之童	不院		毎童		違	續	易堂						住童		自
二每	勤協		[]早住 打		者	志	平課		院官				其正		行
三月	攻同	1 1	りょう ないり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はいしょう は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はい かいし かいし はい		監		日期		齋堂			房無	有副	倩次	辭
次 課	書院	防 等日  者	削遞 者 化	任囘	院		早點	彌	長課	以二	三每	屋師	有 課	倖甄	去
扣期	卽長	査  不用	以監 將   和	意家	以	<b>*</b>	晚名	縫	嚴日	策三	等月	外傅	課住	取别	者
除一	於督	許菜	削院 日世	出嗜	不	卷三	出時	揭	行期	論等	酌三	課而	而院	之本	不
錄次	邪課	藉 米	摘間 /	入飯	敬	<u></u>	入 生 亦 童	案	約無	經官	捐次	再遊	就不	弊縣	在
舊不	僻生	某諸 加	」送 所 i	建 到	懲	校	亦童	之	束論	古堂	獎十	住曠	外 得	務	此
詩到	者童	先 物	院 讀	者 院	戒		宜務	弊	令生	詞課	賞六	庻不	傅私	將	例
文罰	隨其	生均	以長 何 2	定時			循須		其童	賦均	初日	免在	不行	生	
者膏	時中	某遣	逐文	行約			規衣		卽均	試	五定	擁 院	願 擅	童	
罰 火	以或	學火	一所	憝 以			蹈冠		日宜	以	二爲	擠者	住進	分	
	夏有	生夫	查講	究 鄕			矩整		交清	制	十官	争每	院聼	坐	
半分	楚 喫	之出	考何	學		_	勿齊		卷晨	藝	五課	奪名	者甄	兩	
代之	訓酒	名買	如書	散		$\mp$	自不		不到	排	山曲	之定	聼别		
情 一	責賭	擅一	有寫	舘		应	甘得		准院	律	長皋	弊扣	之取		
者二	不博	行切	功作	爲		_	於臨		逾出		堂蘭		勿准		
彼次	遵引	來茶	夫功	度			輕時		期題		課縣		容後		
此者	者誘	徃舘	荒課	不			佻互		以扄				扣再		

皋蘭縣 新器衆定 就次一 長|課呈|監理|内一|在一|居一|將各 理|永一|正副|在由|十一 工久書|其副|院本|名梟 任具選以監 監之縣院添老書 皋 住凡所罰 屬書 者如興 續志 考院 竣|兹院|應降|肄縣|正蘭 籌及舉 一院 准前文 院應查斟補成院屬蘭亦書有 後於房得爲業懸課書 案 專 数一每舉同 於科社 理|否核|酌棹|練辦|書生|不院|罰半 有爲 開公屋膏外官牌童院 修切年 一齋 次現同 處|聽准|舉椅|達理|院童|得房|項詩 名泉 具頃與火三堂示性額 補公於貢長 科在衆 其之其行板者公考有以屋算失 清外 棹 挨 次 課 期 十 設 差置上輪管 中之公 在|若支|事片|院事|列在|書非|齊粘 之蘭 **卷**二學校 生設 失什舘流理 帳每 褥次 連合 局五 肄 選人舉 院有使後及長之正蘭院書按者 童立 貼年 板補 考計 試名業 者物時監銀 舉實院 生侵正開每監察副山借院生監 不其 出機片支列三照副生 照俱交理錢 係長 童蝕課具歲院長課五作肄童院 次額課童 不濫膏清東同每支泉公業名隨 報息之 簿用卸亦数 不宜 得有 銷銀類 等連錄童正 竄狄 墊號所按項 能按 得費火帳修衆年給兩館之數時 名道 並 者|考取|生課 賠簿有科宜 勝科 藉等各於膏以上膏書 人分戒 二宜 入河 清十按 外列 餘二生 載書分每 任分 端弊一年火舉舘火院 無給飭 課三皆十員 明院前年 或前 生經分底一二時以業 論以至 考州 摺兩年 呈着粘 事後伸卸切人須示經 以金 陞等列名十 其存後 更 出後 官作冬 縣監補 杜縣 爲者爲每名 有貯着換 |來 得|事 出|經 於|鼓 考 幕煤月 外不 五 一火監 跨渭 副正外年副 及准 | 查 盡 時 入 理 闔 勵 取 查院修 損書興以 冒源 核齋理 副課課開課 傷籍文杜 有徇 出心貼銀院學 概之院 者 長以 陞降 俱印 生 者棹社弊 舘私 同公出項中廪 不費齋 之靖 爲爲准後員 長 獘 逺 經期 |交 褥|同 端 不越 |院事|並同|修生 准

道 光 十 青城 皋蘭縣續志 控支衙請當 每銀每 給節膏 |遇名|錢課|開修|分一 用加一辦檢特 違 書院 郷 毎 正 生 舘 毎 生 書 着脩龍勿收捐字 者 |理用|門領|商書|律月|十歳|名工|儀火 二紙|歳食|八以 縱 許查支算院支十 |試月|課員|起月|息院 塾理泉牌焚銀紙 監考發|明生|給六|兩筆|給銀|兩資 年皋蘭金縣邑紳顧名張錦芳劉世保等倡捐 在 之六童十至 十歲生 中外里歷化 院倘縣收息 時 日龍銀工十齋盤 |年 錢|生 名|十 兩|共 息 董|毎塾|久按|百天 縈 會當禮取專 支泉八食兩長費 諸自十每 事月爲寖月兩地 條 薪得本 一有片 有片 一有片 一种起每片 一种。 一种的一种。 給里兩銀卷 混 生二五名月水銀銀 城 同商房詳令 人|復前|衰給|合之 收 本拖將解監 共塾每十價名院 三每七共 按撥臬 生併秘 計束歳兩銀每每 |赴起|毎月|十月|百六 地欠支縣院 期給憲 息發揭 考 紳息用庫同 每修修院二年歲 五千 向生譚 銀商聖 後 日 監息公 經 一|毎 火|散 兩|十 三 士 銀 數 按 齋 歲銀理夫十膏束 着賢 |試月|月銀|舘節|六百 查 院銀所 及經目月長 用 二銀 兩監之 兩火修 出 以院心 肄手於將於 名紙銀銀 二建 |者 止|膏 一|止 禮|兩 兩 齋 定 業書每應每 |准 共|火 兩|共 八|遇 發 長兩義 作霓爲 七四十 工筆 二六 生没歲用年 其銀銀副銀兩閏當 行 百兩兩食銀十十 處以學 五以外銀硃兩兩 支作年 除 支四八課 一自|加商 食誠人 上拾八銀學月 領延久 須篤所 名 赴|扣底|目七 七百錢十 增每 百 當之當 上短造造月 二月内月 奉師傾 六各字兩四夫費 八二 副名 |九 十|課 每|十 初|院 每 憲少報册初 兩項紙縣兩 送束廢 盡夫敬 一十 心逐惜 衙不藩赴旬 遇定工禮門名二 二月兩 一長兩 修兹 三兩 門敷憲縣向 查日兹 閏|於食|房斗|歲兩 |月 如|十 八|正 日|東 -之酌

邑中合力醵錢三千餘千文創修屋宇計正廳三間兩厦

各三間屏門 一道兩厦各三間講堂三間兩厦各五間二

門連亭共三間兩厦各三間大門三楹照壁 一座置買市

房 處大門 間計房共三十二間隨市價取租青城在

金縣皋蘭兩縣界内故兩縣生童均肄業於此 條城宋

捐銀 分以作束修膏火之資居是城者風氣尙存古處

狄青築故名青城合邑商民每年出境買菸担貨物每担

事耕讀寒畯聰秀之子詩古文詞競相研鍊故登賢書成

進士者頗不乏人謂非培植斯文之效歟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學校

— 十 十

義學社學

前志縣城義學社學五南關社學久廢乾隆五十年以 南

稍門義學改爲囘民義學又添置海家灘囘民義學仍五

處每歲舘師修金在蘭州道署支發道光十 四年知皋蘭

縣黃璟捐俸銀二百兩添置義學二一在新關雲光寺 在西關報功祠其銀發商生息以爲義學師 束修費在皋

蘭縣署領存案

五營義學

道光九年制府楊遇春以五營子弟雖嫺弓馬宜明義理

乃捐俸銀 千二百兩發商 一分行息歲取息銀 百四十

四兩均分五營爲義學師修脯之費中營義學在山子石

中營三聖廟左營義學在南稍門右營義學在樺林山前

營義學在新關祖師廟後營義學在官溝沿火祖廟

官園義學

乾隆五十年太學生秦基貴倡議捐修鄉塾 所講堂三

間齋房六間以便聚就近寒苦家之聰秀者設帳授經 菛

外置學舖 所歲取租以爲修補費官園明肅藩紅花 袁

地在東關後街官倉旁

龍泉里塾 皋蘭縣續志

卷二學校

前按察使譚尚忠設立自乾隆丁酉後日就傾圮道光二

一年邑令徐敬捐蔗重葺復撥銀三百兩彙皋蘭書院

例發商由皋蘭書院齋長經理每月致送學師

+

金二兩詳載皋蘭書院條規内

生息

+

皋蘭興文社

創自乾隆四十 年邑人邵華清張繹武等呈文廟舖租

餘銀 百兩請交商生息以助鄕試盤費蘭 州太守康基

淵 因而愍寒士赴舉者徃來長安數千里艱資斧廼自捐

俸銀及同寅曾任蘭州郡縣者共捐銀 一千五百兩交商

生息爲舉子鄕試會試貢生廷試費至道光十九年蘭州

太守陳士楨潘榞邑令邵煜捐俸及公項銀 一千兩發商

生息專給公車盤費又前後邑士並曾官皋蘭者合共捐

銀二千九百兩發商生息爲各項盤費需蘭州道府縣皆

切章程及捐銀姓名書於文廟碑及康公祠碑

存案其

邑士感基淵創始德爲立康公祠歲時祀報祠在河北文

昌宫内

文廟學舖

皋蘭縣續志

卷二學校

一十九

在縣府學門外空地乾隆四十年邑廪生程鴻翔因兩學

廪銀賸餘者積至百金因倡議捐修兩學空地爲舖十 蕳

學舖二十間其舖租公舉品行端方及老成諸紳生同掌 **蒇取租以待補修文廟費嗣後劉鸝舉張朝楨繼之增修** 

管立有碑記

捐增鄉歲試卷資

道 光 十 八年署縣令鄭元吉因肄業生童多屬寒畯每逢

鄕歲試艱於應考捐撥錢三百千文發商 分生息三年

計利錢 百零八千文屆期散給歲試童生卷資錢四十

